附件1：

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扶持奖励政策

2024年度申报要求

一、机构落户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21年4月1日起在厦门自贸片区注册并实际运营的法务机构。法务机构是指律所、公证、司法鉴定、商事调解、商事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关联产业机构，不包括司法行政机关。

**（二）申报项目及要求**

**1.获得国际或全国级荣誉称号、入选榜单的法律服务机构**

**政策条款：**鼓励入选国际著名组织和行业协会发布的榜单、荣誉称号，或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评定的全国性行业优秀榜单、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厦门片区开展法律服务，最高可申请一次性专项奖励100万元。

**（1）申报条件**

入选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亚洲法律杂志》（ALB）等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或获得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公证员协会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的全国性行业优秀称号。

**（2）扶持标准**

在厦门自贸片区设立总部并实际运营的，可以申请一次性专项奖励100万元；在厦门自贸片区设立分所或代表机构并实际运营的，可以申请一次性专项奖励30万元。

**（3）申请材料**

①申报基础材料;

②申报对象获得国际或全国级荣誉称号、入选榜单相关佐证材料。

**2.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入选榜单法律服务机构**

**政策条款：**鼓励入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评定的全省性行业优秀榜单、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厦门片区开展法律服务，可以申请一次性专项奖励20万元。

**（1）申报条件**

获得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律师协会、福建省公证协会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的省级行业优秀称号。

**（2）扶持标准**

在厦门自贸片区设立总部并实际运营的，可以申请一次性专项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①申报基础材料;

②申报对象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入选榜单相关佐证材料。

**3.与台港澳联营法律服务机构**

**政策条款：**对在厦门片区设立的、与台港澳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开展联合经营的法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10万元。

**（1）申报条件**

在厦门自贸片区设立的、与台港澳台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开展联合经营的法律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一次性专项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申报基础材料。

**4.境外及台港澳法律服务机构代表处**

**政策条款：**鼓励境外及台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厦门片区开展法律服务，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10万元。

**（1）申报条件**

境外及台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在厦门自贸片区设立代表处、办公室等办事机构。

**（2）扶持标准**

一次性专项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申报基础材料。

**5.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关联产业机构**

**政策条款：**鼓励律所、公证、司法鉴定、国际商事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关联产业机构入驻厦门片区开展法律服务，拥有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超过5人并开展实质运营的，可以申请10万元的一次性专项奖励。

**（1）申报条件**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关联产业机构设立在厦门自贸片区，拥有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超过5人并开展实质运营。

**（2）扶持标准**

一次性专项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①申报基础材料;

②申报对象有关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证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任一机构落户奖励，每家机构只可享受一次；已享受该项中某一奖励的机构，如达到更高一级奖励标准时，可申领差额部分的奖励。

二、台港澳籍律师执业补贴

**政策条款：**对在厦门片区设立或者总部在厦门且在厦门片区设有分所并实际经营的大陆律师事务所的台港澳籍律师（包括执业律师和实习律师）实行律师执业会员及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补贴，律师执业会员补贴额度为每家律所每个港澳台执业律师的每年执业会员费最高的50%，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补贴额度为每家律所每年执业责任保险费额的100%，其中每家律所每年律师执业会员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家律所每年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一）申报对象**

在厦门片区设立或者总部在厦门且在厦门片区设有分所并实际经营的大陆律师事务所的台港澳籍律师（包括执业律师和实习律师）。

**（二）申报起算日期**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三）扶持标准**

1.律师执业会员补贴额度为年执业会员费最高的50%，每家律所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补贴额度为年执业责任保险费额的100%。每家律所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四）申请材料**

1.申报基础材料；

2.申报对象台港澳籍律师人员名单及相应执业证书；

3.申报对象港澳籍律师年执业会员费、年执业责任保险费缴费凭证材料。

三、办公用房补助

**（一）申报对象**

2021年4月1日起在厦门自贸片区注册并实际运营的法务、泛法务机构，以及非营利性服务机构。法务机构是指律所、公证、司法鉴定、商事调解、商事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关联产业机构，不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泛法务机构是指法律服务业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务收入需占机构年度总业务收入50%以上的知识产权、会计、税务、资产评估、金融、保险、基金专业类服务机构。

其中，法务、泛法务机构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在厦门自贸片区内注册及实际运营的，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支持海丝中央区自贸先行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厦自贸委规〔2021〕4号）相应政策条件申报三年期政策扶持。

**（二）申报项目及要求**

**1.法务、泛法务机构**

**政策条款：**对2024年4月起新入驻厦门片区生产经营且实际到资达到100万元（含）、拥有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超过5人的法务、泛法务机构，根据其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内租赁的、服务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建设的自用办公场所面积，在本措施有效期内，给予每月每平方米40元的场所租金补助（若租赁场所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按照实际租金给予补助），每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享受补助期间，以上机构其相应的办公用房不得转租、分租、转借或改变用途。

**（1）申报条件**

①在厦门片区注册且实际到资达到100万元（含）;

②拥有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超过5人的法务、泛法务机构;

③法务、泛法务机构在厦门自贸片区内租赁办公场所，并实际用于服务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建设。

**（2）扶持标准**

每月每平米40元的场所租金补助（若租赁场所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按照实际租金给予补助），每家机构每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申报起算日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4）申请材料**

①申报基础材料;

②申报对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③申报对象租金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④由具备相关资质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⑤法律服务机构关联产业机构、泛法务机构提交由具备相关资质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营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⑥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格证复印件。

**2.非营利服务机构**

**政策条款：**对在厦门片区实际运营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入驻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开展服务运作的，对其租赁的自用办公场所，按照其场所租金最高100%的比例及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50平方米的条件给予扶持，每年度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6万元。享受补助期间，其相应的办公用房不得转租、分租、转借或改变用途。

**（1）申报条件**

入驻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实质开展相关服务运作。

**（2）扶持标准**

对非营利性服务机构租赁的自用办公场所，按照其场所租金最高100%的比例及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50平米的条件给予扶持，每年度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6万元。

**（3）申报起算日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4）申请材料**

①申报基础材料;

②申报对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③申报对象租金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④年度服务运作报告。

**（三）注意事项**

1.享受补助期间，申报机构办公用房不得转租、分租、转借或改变用途；

2.审核人员进行实地抽查。

四、涉外法律服务奖励

**政策条款：**鼓励厦门片区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关联产业机构参与涉外法律事务。对主导国际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参与国际条约制定或修改等涉外法律服务事项并作出重要贡献，挽回或获得重大权益，产生重大境内外影响的机构，经自贸委核实后，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专项奖励。在金砖国家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其他国际仲裁机构，取得商事纠纷案件的胜诉裁判，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一）申报对象**

厦门自贸片区注册及实际运营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关联产业机构。

**（二）申报项目及要求**

**1.涉外重大法律服务事项**

**（1）申报条件**

主导国际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参与国际条约制定或修改等涉外法律服务事项并作出重要贡献，挽回或获得重大权益，产生重大境内外影响的法律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根据贡献情况或挽回损失金额，经评审，给予法律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专项奖励。

**（3）申请材料**

①申报基础材料;

②参与涉外重大法律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外文材料需附翻译）和相关说明材料;

③挽回或获得重大权益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证明材料（外文材料需附翻译）和相关说明材料。

**2.获得胜诉裁决**

**（1）申报条件**

在金砖国家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其他国际仲裁机构，取得商事纠纷案件的胜诉裁判。

**（2）扶持标准**

①按照每个胜诉案件的标的额1%，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每家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标的额涉及外汇的按照2025年3月31日当日汇率进行换算）；

②同一律所代理的同一案件最多只可申领一次奖励。

**（3）申报起算日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4）申请材料**

①申报基础材料;

②获得胜诉裁判的裁判文书复印件，外文附翻译;

③律师执业证书;

④律师委托代理合同、代理费票据复印件。

五、仲裁业务奖励

**政策条款：**支持临时仲裁规则应用与涉外仲裁业务发展。鼓励临时仲裁规则在涉外商事海事争议解决的推广应用，厦门片区仲裁机构在片区内为争议有关当事方提供临时仲裁服务，按照当事方实际支出服务费用最高40%的比例，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对片区仲裁机构在片区内开展的涉外仲裁业务，按照实际产生仲裁费用最高40%的比例，予以每件最高5万元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一）申报对象**

厦门自贸片区仲裁机构，其申报的仲裁业务在片区内审理的。

**（二）申报项目及要求**

**1.临时仲裁推广应用**

**（1）申报条件**

厦门自贸片区仲裁机构在片区内为争议有关当事方提供临时仲裁服务。

**（2）扶持标准**

按照厦门自贸片区仲裁机构在片区内提供临时仲裁服务费用最高40%的比例，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

**（4）申请材料**

①申报基础材料;

②临时仲裁服务相关费用材料。

**2.涉外仲裁奖励**

**（1）申报条件**

厦门自贸片区仲裁机构在片区内为争议有关当事方提供涉外仲裁服务。

**（2）扶持标准**

按照厦门自贸片区仲裁机构仲裁费用最高40%的比例，予以每件最高5万元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申报起算日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4）申请材料**

①申报基础材料;

②涉外仲裁案件相关费用材料;

六、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海外站设立运行补助

**政策条款：**推动境外经贸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海外华人华侨社团、商协会等海外机构与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合作设立服务基地海外服务站，扩展服务基地涉外服务面、扩大服务国际影响力。对海外服务站每年度实质开展服务合作5件以上的，每年最高给予专项补助10万元。

**（一）申报对象**

经自贸委认定的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海外服务站设立运营机构。

**（二）申报条件**

基地海外服务站实质开展运作，形成5件以上服务合作业务。

**（三）扶持标准**

每年最高给予专项补助10万元。

**（四）申请材料**

1.申报基础材料;

2.申报对象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名单及专业执业证书材料；

3.年度服务运作报告及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七、活动费用补助**

**政策条款:**厦门片区法务、泛法务机构在厦门市召开与厦门片区相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国际化法律服务等主题会议或论坛，且在境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参加人数100人（含）以上，经事前申请并获自贸委同意的，按照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宣传报道等费用的50%予以补助，单场活动补助上限是20万元，每家承办活动的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可获得补助的场次最高不超过2场。

**（一）申报对象**

实际运营地在厦门自贸片区内的厦门市法务、泛法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1.在厦门市召开与厦门自贸片区相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国际化法律服务等主题会议或论坛，且在境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

2.参加人数100人（含）以上;

3.举办前向自贸委申请并获同意。

**（三）申报起算日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四）扶持标准**

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宣传报道等费用的50%予以补助，单场活动补助上限是2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补助的场次最高不超过2场。

**（五）申请材料**

1.申报基础材料;

2.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同意活动举办批复（含主办或承办单位名称）复印件;

3.活动方案与实施材料、相关报道宣传等材料;

4.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5.场地及设备租赁、宣传等费用实际支出证明。

八、平台建设奖励

**政策条款：**鼓励厦门片区法律服务机构搭建面向法律服务行业和公众的，融合法律科技创新的专业服务平台。平台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全省推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全国推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同一机构不得重复申领本项奖励。已获省级表彰或推广奖励的，如再获得全国性表彰或推广，可申领差额部分的奖励。

**（一）申报对象**

注册地及实际运营地在厦门自贸片区内的法律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法律服务机构搭建面向法律服务行业和公众的，融合法律科技创新的专业服务平台，并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表彰、推广。

**（三）扶持标准**

平台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全省推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全国推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四）申请材料**

1.申报基础材料;

2.获得表彰推广证书、文件复印件。

**（五）注意事项**

同一机构不得重复申领本项奖励。已获省级表彰或推广奖励的，如再获得全国性表彰或推广，可申领差额部分的奖励。

八、机构经营贡献奖励

**政策条款：**厦门片区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关联产业机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的，可以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一）申报对象**

2021年4月1日起在厦门自贸片区内注册及实际运营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关联产业机构。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机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

**（三）扶持标准**

按申报机构年营业收入达到的档位，按不同档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申请材料**

1.申报基础材料;

2.由具备相关资质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机构主营收入专项审计报告。